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告 張順安
張婉貞
張林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福勞務有限公司等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各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依法各應徵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金額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仕興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	應繳裁判費金額
1	張順安	6,239,228元	62,776元
2	張林職	6,317,898元	63,568元
3	張婉貞	8,535,382元	85,546元
合計			211,890元